

## 四川信托-蓉汇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的“四川信托-蓉汇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我公司作为受托人，现就本信托产品项下信托事务向您报告如下：

“四川信托-蓉汇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正式成立，信托产品初始规模为 3,270 万元，存续规模为 19,060 万元。我公司严格按照信托目的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将信托资金用于投资“四川信托-锦宜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锦宜 1 号信托计划”）。

本信托产品投资的锦宜 1 号信托计划已收到回款，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已终止全部信托单位，故我公司决定本信托产品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提前终止全部信托单位 19,060 万份。

本次信托收益分配周期为：

第 1、2、3 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算头不算尾；

第 4、5、6、7 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算头不算尾。

目前按照监管要求锦宜 1 号信托计划暂无法对受益人进行收益分配，受托人将积极加强监管沟通，以期尽快进行收益分配。

特此公告。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仔细阅读！

蓉汇 11	锦宜 3 号 天府银行股权质押
蓉汇 13-15	锦宜 3 号 天府银行股权质押

现在摆明的一点就是，川信公告有回款，银保监不让兑付。

可能性一：现在需要银保监明确表态，下一步兑付方案。银保监需要同意信托法为基础的方案，因为钱在账上不兑付，逾期利息谁来付，这些项目投资者肯定不满意。我们买的是监管通过的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已经到账了，为什么不能兑付？损失的利息，监管部门兑付？由监管带来的损失怎么算？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明确。

而10个工作日是信托法的规定。并不表示所有的信托项目都必须在10个工作日的最后一天来执行，事实上很多的信托项目在到期日之前几个工作日就开始兑付工作，毕竟信托项目的募集资金非常庞大，需要时间来进行归纳和分配。而其兑付的最后期限是10个工作日。如果到期没有分配，相关项目的投资人完全可以去当地监管部门和法律部门，提起诉讼，要求兑付！

可能性二：如果没有重组或者整体保障方案出台，就贸然先出兑付方案，兑付掉这些回款项目，银保监和政府担心那些底层不好的投资者会因为担心血本无归闹得更大影响更坏，所以没有稳妥的处理方案前不会开兑付的口子。这也情有可原，但需要监管部门尽快出台相关稳妥方案，来合法、合规解决问题。时间拖得越长，拖欠的就越多，最后没有人满意。监管本来是保护投资者利益，但最后损失的也是投资者利益！这个锅谁来背？监管来，监管去，最后当炮灰的都是广大投资者。

监管不会说兜底本息，这和破刚兑口号不符。但是违规项目，应该会“保护投资者”。川信在发行项目时候，没有充分披露，现在自然也要保护投资人利益！最后方案必须要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底层好的就按照底层兑付，不够兑付的川信补充。而底层比较差的，可能主要就靠川信自己来兜底了！

微信搜索公众号“信托圈内人”，点关注，获取更多精彩内容！